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11号

当事人：广州市宏达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9323001Y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黄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志义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皮革制造，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2009年11月1日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2023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8月8日、8月16日对当事人及其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公司广东联进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运维人员询问并调取《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等证据材料调查发现，2023年7月28日晚上7点，当事人发现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出现冷凝器异常后，通知广东联进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到现场维护，因现场运维人员将进气管和排气管接反、样气流量管和分析仪监

测室内进水，导致7月28日23:30至7月31日14:50共约63个小时自动监测设备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监测数据失真，当事人未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且未开展手工监测。当事人未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监测办法》（HJ75-2017）的要求保证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0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5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2023年7月28日晚上7点，工作人员发现在线自动检测设备出现冷凝器异常后已及时通知广东联进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到现场维护，因现场运维人员错将进气管与排气管接反，导致样气流量管和分析

仪检测室内进水，导致7月28日23:30至7月31日14:50共约63个小时自动检测设备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检测数据失真，因运维人员的疏忽大意，未及时报告我局且未开展手工监测，对此并不知情。该故障仅限于设备故障，并未涉及偷排，数据人为造假引发污染事实的行为后果，事后已与第三方积极进行整改。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2日提交整改情况说明，一是已通过厂家提供关于烟气分析仪进水后影响数据的技术说明；二是积极配合调查，加强管理工作；三是与第三方制定应急措施，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2023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8月8日、8月16日对当事人及其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公司广东联进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运维人员询问并调取《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等证据材料调查发现，当事人确有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出现异常，导致7月28日23:30至7月31日14:50共约63个小时自动监测设备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监测数据失真，且未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且未开展手工监测的违法事实。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在线自动设备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8项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肆万元整（40000元）。**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

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